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屏東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 年1 月22日本院107 年度建上字第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第三審上訴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71,026 元，應徵裁判費72,4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81 條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如數繳納，並具狀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